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風力及光電展示室教學管理細則

107年4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電機工程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校提升風力及光電教學品質，特建置風力及光電展示室(以下簡稱本空間)，並訂定風力及光電展示室教學管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達完善管理之目的。

第二條 本風力及光電展示室空間主要提供學校風力及光電相關課程教學與研習活動，並提供風力及光電設備展示為目的。

第三條 本空間借用相關事宜

- (一)借用方式：至本系填寫預借申請表並通過審核。
- (二)借用時間：周一至周五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原則上不開放使用，若有特殊需求請另外提出申請。
- (三)空間容納：約 40 人，借用時請斟酌使用人數，並分批進行參訪。

第四條 借用本空間應遵守事項

- (一)借用本空間，請於活動前一周完成預約程序之辦理。並於活動前一天(或當天)至本系拿取鑰匙並妥善保管，借用完畢後請確認關閉電源及關閉門窗，門上鎖後將鑰匙當日或次日歸還本系。
- (二)本空間內嚴禁飲食，借用單位或借用教師於使用後應進行環境清潔，並愛惜室內設備，如有蓄意破壞者依價賠償。
- (三)本空間如需做場地佈置，應先知會本系並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活動完畢後皆須歸復原位，且不得毀損原有之場地設施。如因場地佈置或參訪造成意外事故或設備損害，借用單位及人員應負擔損害及賠償責任。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風力及光電展示室預借申請表

借用單位		參訪人數	
借用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活動內容			
參訪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p>備註：借用本空間，請於活動前一周完成預約程序之辦理。</p> <p>電話：06-9264115 轉 5002 傳真：06-9274471</p>			